

光阴的故事

□ 谢宇

夜幕下的华北平原，静谧安详。滏漳河畔人民安居乐业，一片祥和。这里的社会稳定离不开一代代公安人的维护。滏漳河水悄悄流动着，像那些消失的光阴一般，潺潺地讲述着这片大地上发生的故事。

平乡县公安局警史馆自2016年初开始筹建，于2017年4月建成，并对公众开放。展馆记载了1940年当地的人民公安机关雏形——抗日警卫班组建以来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为解放平乡、巩固人民政权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服务平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，再现了平乡公安七十多年来风雨兼程走过的不平凡的历程。

走进警史馆大厅，映入眼帘的是一座金灿灿的浮雕，硕大的警徽居于中间，庄重的城墙分布在两侧。继续往前走，仿佛一场时空的穿越，警史馆展示了平乡警察的早期历史，包括组织机构的演变、重

要案件的侦破、警用装备的更新等。藏品和展品生动再现了平乡公安走过的光辉历程，不仅记录了平乡县警察队伍的发展历程，还展示了警察在维护社会治安、保障人民安全方面所做出的贡献。

警史馆在建立初期征集各个时期有关警察素材的珍贵物品时，一名退休多年的老民警决定捐赠他珍藏的办案笔记本。在那些泛黄的纸页之间，写满了案情分析和对平乡本地群众实地走访的工作笔记。他回顾自己的职业生涯，充满了自豪感和责任感。这些笔记不仅是他个人的回忆，更是公安事业的历史见证。他希望通过捐赠，让更多人了解公安工作的艰辛与重要性。然而，捐赠也意味着与心爱之物的分离。他不舍，但他明白，这些工作记录将在警史馆中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展示，能让更多人从中受益。在捐赠的那一刻，他感到无比欣慰。他相信这些笔记本将继续传递公安精神，激励后来者。这是他对公安事业的贡献，也是他对未来的期许。捐赠公安文

物，是对他职业的致敬，更是对社会的责任与奉献。

警史馆里复原了早期平乡县公安局的办公场景，破旧的木质办公桌上摆放着台灯、时钟、老式电话、茶盅等昔日岁月中的摆件。条纹格的信纸上密密麻麻写满了案情。这些陈列在时光中的文物，让参观者沉浸式体验到当年公安人的办公环境。这里，记载了平乡县公安局七十多年历史长河中的三次搬迁。在那些流逝的峥嵘岁月里，镌刻着一代代平乡公安人钢铁一般的意志。他们不畏条件艰苦设备简陋，时时刻刻守护着一方平安。

警史馆另一边的荣誉墙上挂满了照片，从国家级到省市县的荣誉悉数陈列。这一代代的公安人，立足本职岗位，踏踏实实付出，刑侦、治安警、交警……各个警种无畏付出，看似只是简单一句话，却是地方平安的保障。

陈列架上的枪支和手铐等警用器械的衍变，也反映着时代的变迁。科技飞速变化，而那些留置在

历史洪流中的警用器械成了不能被遗忘的记忆。每一个器械的背后，都有平乡公安人说不完的案情和故事。老旧的警用装备重现，那不只是他们的回忆，而是他们说不完的骄傲人生。

警史馆橱窗展示柜里陈设着各个时代的警服，警服变迁，记录着一个时代的歷史印记。那些过往岁月的警服里的每一个褶皱，都藏着这片土地上光阴的故事。警服虽然在变，但是初心从来不变。警史馆开馆以来，每年党政机关、企业学校等单位近百批次、上万人参观，警史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让人们了解警察的职责和使命，增强对法律的敬畏和对社会秩序的尊重。

警史馆记录了平乡县警察队伍的发展历程，还作为警察队伍的精神家园，激励着新一代警察继承和发扬前辈的优良传统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，为保障社会安全和人民福祉而努力奋斗。

(作者单位:平乡县公安局)

耘 地

□ 刘兰根

“昼出耘田夜绩麻，村庄儿女各当家。”耘田在家乡俗称为“耘地”。

农田承包到户以后，我们家分到了12亩责任田和1亩多自留地，分别在8个地块。

麦收过后不久，地里的玉米苗、谷子苗长出来，很快就绿油油的一片一片了，棉花需要整枝打权，除草、松土也是主要农活。尽管家里有几把锄头，但是锄地主要靠母亲一个劳动力。母亲锄完东边地锄西边地，剩下的地块还未得及下锄，锄过的地里又长出了野草。野草多了地就荒，母亲急得满脸通红、热汗直淌。

父亲从朋友家借来一架耘锄，扛到家后喜上眉梢，母亲也眉开眼笑。耘锄还要急着还回去，父亲也要上班，父母商量用晌午的时间耘地，不耽误人家干活。正晌午的太阳毒辣，父亲急着耘地，匆匆吃了几口饭，就用拉车拉着耘锄下地了。

耘锄前边有两根木辕，是用牲口拉的。我们家没有牲口，父亲也没有借到牲口，往前面拴了两根麻绳，母亲把麻绳挽个套斜背在肩膀上。我也学着母亲的样子，把绳套斜背在肩膀上，我们弓身拉锄。母亲愉快地唱起《朝阳沟》：前腿弓，后腿蹬，把脚步放稳劲使匀，草死苗好土发松。父亲在后面扶耘锄的手柄，按照母亲的要求，要深锄，父亲边往下摁耘锄边往前推，汗珠子顺着脸颊滴到脚下的泥土里。

三人一条垄耘到地头，站在树荫下，喘口气，继续耘。我们像是有使不完的劲儿，唯恐耽误了时间，影响了人家使用，下回再借就难了。父亲

光着膀子，脖子里搭着一条湿毛巾，他的脊背黝黑发亮，汗水淌过又被风吹干，成了片片白碱嘎。我和母亲的汗水早已湿透衣背，头发也打了绺，母亲的脸晒得通红。这块地是自留地，旱地，草盛苗稀，还有两座坟茔，我们贴着坟茔的边沿耘过去再耘回来，除了觉得难受外，丝毫没有感觉到害怕。

第二年，父亲请人定制了一架耘锄，买回一头快30年的小毛驴。耘地时，父亲握着耘锄的两个把手，负责掌舵，母亲牵着小毛驴拉耘锄，速度快多了，不一会儿一遭地就耘完了。耘过的地，母亲还要用锄头再细耕一遍，把土松匀、草锄净，此时牵小毛驴的任务就交给了我。这个活儿看上去简单，走起来却不容易。我只管低着头看脚下的垄背，唯恐踩了苗，牵小毛驴却不得要领，不是走得太快就是走得太慢，父亲在后面不住地吆喝“嘚嘚、嘚嘚”。我要和小毛驴一起领会这话的意思，并做到步伐的统一。

一块地耘完，我松了一口气。父亲在地头抽一支烟，满意地看着垄背间泛起的湿润泥土，庄稼苗更显碧绿，微风吹来，波浪一般摆动。

大约耘田两到三次，玉米高过了腰，这时候就不能用耘锄了，母亲用小镰刀或者直接用手下地拔草。夏天的地里上蒸下煮，黏腻腻的闷热，母亲在头上蒙一块毛巾，遮阳又擦汗。她弯下腰很久才能直起来一次，玉米叶子沙沙有声，一眼望不到头。

我们向大地无数次弯腰，除草松土，庄稼的长势一天天变化，在每一滴汗水里，迎接着土地的馈赠。

(作者单位: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)



我的军校生活

□ 郭军红

军校，是军队院校（军事院校）的简称。军校，既是一所学校，更是一座军营。军校，既是锻造军校学员听党指挥、能打胜仗、作风优良的“基地”，又是培养懂指挥、会管理、懂技术、会维修的指挥与技术合一军事人才的“摇篮”。

20世纪80年代末，我们这些经过全军统考的年轻战士，从全军各个装甲兵部队，齐聚在石家庄封龙山东麓的军校内。由此，我们也拥有了一个称号——“军队生长干部学员”。从此开始了艰苦、紧张、严肃、活泼的军校生活。

入学伊始，在全院新学员入学大会上，学院领导作动员讲话时说：“你们在军校首先是一名合格的军人，其次才是合格的学员。希望你们通过军校生活的学习、磨砺，真正成为一名合格的基层带兵人。”

现在想起院领导以及学员队领导的谆谆教诲，可以说是字字珠玑，至真至诚，还犹如昨天般回响在耳畔。

当年，学院全体教员和学院各级领导，尤其是学员队领导精心浇灌，不仅培育我们成为有灵魂、有本事、有血性、有品德的“四有”军人，还为我们这些昔日的年轻军校学员毕业后，重新撤向全军各个装甲兵部队，扎根基层，建功立业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俗话说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在军校学习生活，没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、纪律作风，怎么能够谈得上自身过硬！

在军校学习的日子，我们每天伴随着军号声起床，伴随着军号声就寝。起床、出操、训练、整理内务、打扫卫生、开饭、上课……一日生活制度，紧凑、高效、充实而富有节奏。

为了练就过硬的身体素质，我们每天在出操完毕后，必须进行队列训练、五公里越野训练、百米障碍物训练，雷打不动；为了锻炼指挥员下达命令、口令的清晰度、准确性，我们每天站在空旷的大操场上，气运丹田，用胸腔的声音发出各种标准的指令……

在军校，学习各种军事知识，掌握各种军事本领，是我们军校学员的主业。走在去课堂的路上，我们必须列成三路纵队，按照军人特有的步伐和步速，左手提着作业包，右手摆臂，整齐划一地去往教学区的教室。

在教室，开始上课前，先是由值班区队长下达起立、戴帽、稍息、立正的口令，而后向授课教员报告：“教员同志！学员某某队参加某某课，应到多少人、实到多少人。请指示！”待教员回复“开始上课”的命令后，区队长再下达“坐下、脱帽”的口令。这时，整个教室里的全体学员齐刷刷地坐下，并将军帽帽檐向后，置于书桌左前方。这时你看到的，不管是军帽还是所有学员的坐姿，竖看、斜看、横看，都是一条线。这时，我们才开始正式上课。

理论为实战服务。在军校，我们不只是坐在教室里上课，我们还要把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搬到演训场上去运用、去检验。于是，就要在授教员、学员队领导的带领下到野外演训场，练驾驶、练射击、练通信、练战术、练思想、练作风。在装甲车辆巨大而沉闷的轰鸣声中，在震耳欲聋的枪炮射击声中，我们的军事实践能力素质得到检验，我们过硬的战斗作风得到锤炼。

军校，是我们成长的地方，是我们走向未来战场的起点。从这里，一批批年轻的军校毕业学员走出军校大门，走上通往未来“战场”之路。

(作者单位:定州市公安局)

□ 赵春莉

单位房屋改造，我和同事一起收拾宿舍中的物品时，翻出了我们之前一直未找到的蒲扇。记得有一次，单位停电，同事就买了几把蒲扇拿过来。别说，这小小的蒲扇扇出来的自然风很是清爽。

我擦去蒲扇上薄薄的灰尘，轻轻地摇着。一阵阵的清风，一下一下仿佛吹进了心底，却让我更加想念起妈妈曾经温柔的模样，脑海中浮现出妈妈手中轻摇着的那把蒲扇。

记忆如潮水般纷沓而至。我出生的时期，生活条件远远比不上现在，没有电风扇，更别说空调了。入夏，我记

忆最深的就是妈妈手中的那把蒲扇。它在妈妈手中似乎有着小小的魔力，为我驱走蚊虫的同时，又带来了清凉。夏季，蚊虫多，天气又热，尤其到了晚上，房间里就像一个蒸笼，我又是“招蚊”体质，每天入夜，根本没有办法正常入睡，不是被热醒，就是被咬醒。这时，妈妈就像是我的守护神一样，守在我的身边，一边哼唱着童谣一边摇着蒲扇。我在妈妈温柔的歌声和蒲扇送来的清凉中沉睡而去。在我的记忆深处，觉得世间最美妙的歌声，就是妈妈唱的摇篮曲。她那么甜美的微笑，那么动听的歌声，早已深深地镌刻在我脑海中，久久难忘。

儿时，我家种着果树，乡亲们经常帮忙干地里的活计。大人们忙碌后休息时，给我们几个小孩子讲有趣的故事，什么铁扇公主、杨家将啊。我们听得兴致盎然，妈妈们则摇着小小的蒲扇为我们送来清爽。我们会将小小的蒲扇当成手中的法器，驱走夏日的炎热……

想着想着，我的耳边好似回荡着一阵阵的欢声笑语，那是多么美好的童年啊！简单自由又快乐。儿时的一切，让我可以在日渐长大后，找到属于我的浮世清欢，也能找到独属于我的细水长流。

后来，我有了宝宝，才明白妈妈对于孩子的爱是最无私的。入夏，天气很热，虽然家里安装了空调，但是怕孩

子受凉也不敢开。我就学着妈妈的样子，摇着小小的蒲扇，唱着歌谣，哄着宝宝入睡。那一刻，自己并没有感到疲惫，而是从心底溢出一种淡淡的幸福。这种幸福，让我的嘴角不经意扬起。我在想，这也许就是一种爱的传承吧！

小小的蒲扇，像一面回忆镜，将所有的夏季快乐收集在一起，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被尘封，但是一旦将回忆的点慢慢点燃时，就会发现，它折射出的幸福光点儿，是我们用任何财富都无法换取的，所以，要懂得珍惜，懂得爱护。

(作者单位: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)

吃 粥

□ 宋雁龄

小时候，我家常吃粥，每顿饭离不开粥，这也是冀南地区的习惯。饭前遇到邻居，互相打招呼，一问，晚上吃什么饭？一答，吃粥！那一刻，粥仿佛代替馒头成了主食。

粥也称糜，由大米、小米、玉米或者豆类等粮食煮成的稠糊的食物。有大米粥、玉米豆粥、菜粥，还有小米粥、棒子面粥等等。

小时候，我和弟弟妹妹就喜欢吃大米粥，这个粥不是黏稠的，确切地说，是米汤。烧开一锅水，丢一把米，米少水多，煮成汤。米虽少，米汤颜色仍呈银白色，米粒微硬，有嚼劲儿，吃起来解气又解渴。

家乡不产大米，吃大米粥的人远不如吃小米粥、棒子面粥的人多。我父亲就爱吃小米粥。他爱读书看报，不知道是不是读了司马迁写的《史记》的原因，知道了汉初医学家淳于意用药物与米谷煮“火齐粥”、为齐王治病的故事，才喜欢上了小米粥。父亲吃的小米粥，往往不单单只是小米，他会让母亲在粥

里加一些豆类，比如黑豆、黄豆、绿豆等等，反正家里有什么豆子，都可以一股脑儿与小米一起煮。这样的粥，咬咬牙尚能接受，一旦哪天他想吃菜粥时，才是我们姐弟几个叫苦连天的时候。菜粥，顾名思义，粥里放些菜。放什么菜也不是固定的，而是根据家里的菜园子里有什么而决定。有时候是一把菠菜，有时候是一把小白菜，有时候则将白萝卜擦成细丝放进锅中煮。无论哪种菜，喝上一口，涩中带微苦，真是难以咽。而父亲，坐在对面，吸溜吸溜喝了

一碗又盛一碗。

母亲最爱吃的粥是棒子面粥，在我们那儿又叫糊涂粥，可以从秋天一直吃到来年夏天。新玉米晒干后，剥下玉米粒儿，去面坊磨成面。面有粗细之分，吃的是最细的那种。玉米面掺水化开，倒入滚开的开水锅内，用勺子搅拌，滚几开，变得黏稠而顺滑。

这种最基础的糊涂粥，我家也很少吃。母亲会根据季节的更替，在里面加上各种“配料”。初夏，新鲜的土豆和倭瓜、秋、冬、春是各种各样的面倭瓜、红薯，也会搭配各种豆子和花生。到了寒

冬，甚至还会加入大枣和蜜枣，分别被丢入锅中煮。糊涂粥有玉米的清香，加上“配料”的甘甜，成为一碗好喝的黏粥。食材融合的愉快，吃起来也会舒坦，像是与大地结合得更紧密，与庄稼同呼吸，这是与生俱来的纯朴和实在。

四季轮回，粥的种类无穷。惟有一天是不同的，那就是农历腊月初八早晨的腊八粥。腊八粥，又称七宝五味粥、佛粥、大家饭等，是一种由多样食材熬制而成的粥，食材包括大米、小米、玉米、薏米、红枣、莲子、花生、桂圆和各种豆类。记忆中，母亲并没有刻意按照这八样去取材，依旧随心随意去配。有时把薏米换成麦仁，煮得烂糊黏稠，加上冰糖，再熬煮片刻，浓郁香甜的八宝粥就出锅了。吃一口，顿时唇齿留香。

那天一早，大地沉寂在一片荒凉中，触目所及之处没有一点绿色，到院子里走一圈，耳朵似乎已被冻掉。厨房窗玻璃结了一层窗花，盘子里泡水的大蒜长出黄绿色的嫩芽。一家人围坐桌前，对吃什么粥，第一次没有产生分歧，只顾盯着自己的碗吃。

吃粥时，搭点配菜才吃得更香。可

以不吃炒菜，但是不能缺少咸菜。腌咸菜是家乡的传统，村子里家家都在腌。秋天收获了白萝卜、芥菜和苤蓝，洗净晾干，放入干净的瓷缸里，熬煮花椒大料盐水，晾凉倒入，盖上盖子进行腌制。吃粥的时候，捞出一块切丝，过凉水去咸味，再与酱油、醋、香油搅拌。吃一口粥，就一口小咸菜，比大鱼大肉吃得都痛快。

我家除了糊涂粥是早晨吃以外，其他种类的粥一天三顿，什么时间吃都可以。糊涂粥为什么只有早晨吃？我到现在也搞不明白。只知道有个习俗，过生日那天的早晨不能吃糊涂粥。据说，“寿星”一旦吃了，会糊涂一年。谁也不知道这个传说真是假，我想，人人都怕糊涂一年，没人轻易敢去验证，这才是真的。

作家孙犁曾说，“我好喝棒子面粥，几乎长年不断，晚上多煮一些，第二天早晨，还可以吃一顿。秋后，如果再加些菜叶、红萝卜什么的，就更好吃了。冬天坐在暖炕上，两手捧碗，缩脖子而啜之，确实像郑板桥说的，是人生一大享受。”

粥与人的关系，正像粥本身一样，稠黏绵密，相濡以沫。

(作者单位: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)